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21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步长财途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财途”）因经营管理之需要，拟将其住所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99）。

近日，步长财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济南市莱芜高新区鹏泉街道世纪城路1号世纪城46幢南B1 单元171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8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和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规定的发行底价，且公司股票价格已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发行底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失效。

本次发行方案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状况，制定相应的资本融资计划。如公司未来有新的融资计划，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5-099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情况说明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7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2025-091、2025-098。

二、变更情况说明

2025年11月10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10271537C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工业园区景阳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朱忠志

报备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5-059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情况说明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周鹏先生、肖少春先生为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肖少春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现委派沈民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肖少春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周鹏先生和沈民坚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中止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肖少春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附件:沈民坚先生简历

沈民坚，保荐代表人，本科学历，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参与纬德信息IPO项目、华大智造IPO项目、立讯精密港股IPO项目、晶晨电子港股IPO项目等。沈民坚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变更情况说明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周鹏先生、肖少春先生为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肖少春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现委派沈民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肖少春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周鹏先生和沈民坚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中止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肖少春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附件:沈民坚先生简历

沈民坚，保荐代表人，本科学历，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参与纬德信息IPO项目、华大智造IPO项目、立讯精密港股IPO项目、晶晨电子港股IPO项目等。沈民坚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变更情况说明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周鹏先生、肖少春先生为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肖少春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现委派沈民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肖少春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周鹏先生和沈民坚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中止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肖少春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附件:沈民坚先生简历

沈民坚，保荐代表人，本科学历，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参与纬德信息IPO项目、华大智造IPO项目、立讯精密港股IPO项目、晶晨电子港股IPO项目等。沈民坚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变更情况说明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周鹏先生、肖少春先生为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肖少春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现委派沈民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肖少春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周鹏先生和沈民坚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中止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肖少春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附件:沈民坚先生简历

沈民坚，保荐代表人，本科学历，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参与纬德信息IPO项目、华大智造IPO项目、立讯精密港股IPO项目、晶晨电子港股IPO项目等。沈民坚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变更情况说明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周鹏先生、肖少春先生为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肖少春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现委派沈民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肖少春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周鹏先生和沈民坚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中止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肖少春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附件:沈民坚先生简历

沈民坚，保荐代表人，本科学历，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参与纬德信息IPO项目、华大智造IPO项目、立讯精密港股IPO项目、晶晨电子港股IPO项目等。沈民坚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变更情况说明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周鹏先生、肖少春先生为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肖少春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现委派沈民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肖少春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周鹏先生和沈民坚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中止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肖少春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附件:沈民坚先生简历

沈民坚，保荐代表人，本科学历，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参与纬德信息IPO项目、华大智造IPO项目、立讯精密港股IPO项目、晶晨电子港股IPO项目等。沈民坚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变更情况说明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周鹏先生、肖少春先生为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肖少春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现委派沈民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肖少春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周鹏先生和沈民坚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中止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肖少春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附件:沈民坚先生简历

沈民坚，保荐代表人，本科学历，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参与纬德信息IPO项目、华大智造IPO项目、立讯精密港股IPO项目、晶晨电子港股IPO项目等。沈民坚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变更情况说明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周鹏先生、肖少春先生为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肖少春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现委派沈民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肖少春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周鹏先生和沈民坚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中止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肖少春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附件:沈民坚先生简历

沈民坚，保荐代表人，本科学历，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参与纬德信息IPO项目、华大智造IPO项目、立讯精密港股IPO项目、晶晨电子港股IPO项目等。沈民坚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